

#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附加健康保轻症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本合同所列第34、35种重大疾病除外）；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

值，本合同终止。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